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澄清及補充公佈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就該年報第104頁至第113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股份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於
		收市價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每份購股權
董事												
連海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09港元	0.26港元	即時歸屬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7,700,000	-	-	(7,700,000)	-	0.0936港元	
黃松堅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09港元	0.26港元	即時歸屬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228,000	-	-	(1,228,000)	-	0.0936港元	
蕭妙文，MH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09港元	0.26港元	即時歸屬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228,000	-	-	(1,228,000)	-	0.0936港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主要股東											
鍾志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09港元	0.26港元	即時歸屬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228,000	-	-	(1,228,000)	-	0.0936港元
僱員											
合共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09港元	0.26港元	即時歸屬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35,760,000	-	-	(35,760,000)	-	0.0660港元
合共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145港元	0.145港元	即時歸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日	-	170,100,000	-	(700,000)	169,400,000	0.0655港元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共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09港元	0.26港元	即時歸屬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7,700,000	-	-	(7,700,000)	-	0.0845港元
總計						<u>54,844,000</u>	<u>170,100,000</u>	<u>-</u>	<u>(55,544,000)</u>	<u>169,4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70,575,159份。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終止。自此，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時可用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69,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商約為9.4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47,102,304份（包括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24,710,23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69,400,000股及247,102,304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該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85%及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之有關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70,100,000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即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合共2,078,601,598股普通股之8.18%。

澄清

基於無心之失，該年報第112頁有關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期限乃誤寫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日，而正確應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